

**国元爱心慈善公益信托**  
**2016年2季度信托事务报告**

尊敬的委托人、受益人：

我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发起设立“国元爱心慈善公益信托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”），并作为受托人管理本信托，现就本信托2016年2季度信托事务报告如下，并对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受托人负责解释。

信托计划名称	国元爱心慈善公益信托		
实际募集资金总额	大写：（人民币）玖拾陆万元整 小写：¥ 960,000.00 元	信托合同数	104 份
信托财产专户	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账 号：3400 1468 6080 5301 9751		
资金运用方式	<p>在信托存续期间，受托人本着诚实、信用、谨慎和有效管理的原则，严格按照信托说明书、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约定，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、运用和处分。</p> <p>截至报告日，本公益信托累计募集信托资金 96 万元整，全部用于安徽省内慈善公益项目，其中 2016 年上半年新增信托资金 20 万元。本报告期间内的管理、运用情况如下：</p> <p>（1）2016 年 6 月 7 日，委托人国元信托指定向金寨县扶贫和移民开发局捐资 20 万元，用于该县塔畈镇郭店村搬迁工作。</p>		
项目情况	<p>信托目的：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，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进行管理、运用、处分，由受托人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，将信托财产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规定的公益事业；</p> <p>委托人：委托人为自愿参与公益信托的自然人、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；</p> <p>受托人：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；</p> <p>受益人：在本信托所资助的公益事业中享有信托利益的自然人或者机构。</p> <p>保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；</p> <p>信托监察人：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及周苏；</p> <p>公益事业管理机构：安徽省民政厅；</p> <p>信托期限：自信托成立之日起 5 年。受托人可根据公益信托运行情况，提前终止或延长信托期限；</p> <p>信托报酬：受托人不收取信托报酬；</p>		
信托项目经理	吴昊、赵德生		

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，没有违背信托目的。项目目前没有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、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形。特此报告。

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
2016年7月7日